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保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

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诚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58 万元人民币。惠民水务公司持有三诚建设公司 70% 股权，股东郝帅持有三诚建设公司 30% 股权。经过友好协商，同意股东郝帅将三诚建设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民水务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及《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三诚建设公司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现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郝帅将其持有的三诚建设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关联公司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民水务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爱萍、罗晓鹏、岳巍、闫世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